

訴 願 人 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26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經本市○○區公所查得其有 2 名子女，經該所初審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183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438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267000 號函，核定自

99 年 12 月起改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0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張○○因病業於 98 年 11 月 9 日離臺，返回緬甸（出生地）治療等語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進行訪視評估後，認定訴願人長子以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40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09945267000 號函及核准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暫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

2 類，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5,813 元及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